

证券代码：872740

证券简称：弘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1 年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09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发展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1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

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珂兵 陆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

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